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038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涛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李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李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诚信地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和义务,在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运作和规范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涛先生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朱今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今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附件:

朱今风先生简历

朱今风先生,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现任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历任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巡视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主任,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职工监事等职务。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莫鼎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今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优化调整公司总部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朱今风先生简历

朱今风先生,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现任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历任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巡视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主任,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职工监事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97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 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近年来经营持续亏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72.1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公司连续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00万元至-8,5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00万元至-9,000万元。公司存在2024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亏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后续如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公司将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

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公司回购方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91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股票于2024年8月6日、8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相关风险郑重提示如下: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6日、8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国美通讯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4-77),预计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550万元到6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到-2,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500万元到-11,000万元。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3,907.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3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334.99万元。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6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目前该质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7)。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相关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6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了蔡来寅诉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新大洲、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许树茂民间借贷纠纷案的情况,有关内容请见本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编号:临2019-118)。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粤民终309号民事判决,本公司对尚衡冠通不能清偿蔡来寅借款本息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请见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2-022)。因本案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本公司享有的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股权分配利润款(暂无利润分配款项)被冻结。就本案本公司因发现新证据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24年1月18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4)最高法民申340号),请见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4-003)。2024年4月10日,五九集团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粤03执恢932号之十六),继续冻结被执行人新大洲对五九集团享有的股权分配利润款,请见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4-033)。

二、进展情况

2024年8月7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03执恢932号之二),主要内容为: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新大洲持有的五九集团44.918%股权,现申请执行人蔡来寅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股权。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新大洲持有的五九集团44.918%股权以清偿债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24年4月五九集团诉安徽省宿州市龙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4.85	中止诉讼	被告申请破产,法院已受理,诉讼中止	不适用
2	2024年6月广州绿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诉五九集团合同纠纷案	32.5	已结案	原告撤诉	不适用
3	2024年7月刘长义诉五九集团劳动争议案要求恢复劳动关系。	0	劳动仲裁中	劳动仲裁中	不适用
4	2024年7月五九集团诉湖南科技大学合同纠纷案要求支付违约金1.39万元。	1.39	一审中	一审中	不适用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对蔡来寅申请再审立案后将进入再审审查阶段, 再审审查期间不影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执行,本公司持有五九集团的股权存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

蔡来寅案冻结新大洲持有五九集团股权32,732万元,占44.918%的股权。但在蔡来寅案冻结股权之前, 新大洲已经将五九集团15,000万元股权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5,400万元股权质押给华夏银行宁波分行,4,400万元股权质押给华夏银行宁波分行未解押, 其他案件冻结五九集团2,990万元股权。部分质押和冻结在顺序上优先于蔡来寅案。

如果本公司持有的五九集团股权被拍卖,本公司有可能将失去对五九集团的控制权,本公司高度重视本案件的执行,将积极研究应对,尽最大努力维护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03执恢932号之二);

2、安徽省宿州市龙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之《民事裁定书》((2024)内0782民初1015号);

3、广州绿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之《民事裁定书》((2024)内0782民初2540号);

4、刘长义劳动争议案之《劳动仲裁申请书》;

5、湖南科技大学合同纠纷案之《民事起诉状》。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4-02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管箱”)存续分立而发生,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管箱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宁波管箱(存续公司)和宁波金嘉源纸业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简称“金嘉源纸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2024年8月7日,宁波管箱与金嘉源纸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宁波管箱将持有的公司股份267,368,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转让给金嘉源纸业,转让后宁波管箱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金嘉源纸业持有公司股份267,368,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持有金嘉源纸业100%股权。金光纸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652,871,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黄志源先生。

二、本次股份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名称: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10276397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乐祥

注册资本:17,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6年3月26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宏源路125号

经营范围:纸管、纸箱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浆纸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受让方情况

名称:宁波金嘉源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DKFEMT6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伟明

注册资本:22,78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24年5月24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宏源路12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买方:宁波金嘉源纸业有限公司

卖方: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鉴于:

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博汇纸业”)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66)。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卖方持有博汇纸业267,368,879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股份”),约占博汇纸业股份总数的20.00%;

2. 卖方于2024年4月7日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卖方以存续分立形式分立为2家公司,即继续存续的卖方,以及新设成立的买方;作为分立安排的一部分,卖方所持有的全部转让股份将由买方承继。

第一条 股份转让

1.1 按照并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双方同意由买方向卖方购买、卖方向买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转让股份(“本交易”)。

1.2 双方同意,转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应为人民币4.05元(“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博汇纸业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本交易项下转让股份对价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与转让股份数量的乘积,即人民币1,082,843,959.95元。

第二条 过户登记

2.1 双方应根据适用法律、中证登和上交所的要求,提交为转让股份过户至买方所需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2.2 转让股份过户登记于买方A股证券账户之日起(“过户登记日”),买方应有权获得与转让股份相关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

第三条 陈述和保证

3.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过户登记日期间,一方不可撤销地向另一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 其是依据中国法律适当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且自其设立之日起一直存续,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2) 其拥有资格、合法权利和有效授权并已采取所有必要行动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其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已经取得所需的内部审批;

(3)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生效后,即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本协议条款执行;

(4)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i)违反其组织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章程);或者(ii)与适用于其的任何中国法律和政府命令相冲突。

3.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过户登记日期间,卖方不可撤销地向买方陈述和保证,卖方是转让股份的唯一合法持有人。

第四条 损害赔偿

4.1 若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违约一方为“违约方”),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由于该等违约所承受或招致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利息和罚金。

第五条 费用

5.1 除双方另行约定外,卖方应承担适用法律、上交所及中证登就本交易要求双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以及上交所及中证登办理转让的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其他

6.1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宁波管箱分立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资产划转概况

为整合公司业务和资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山东大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新能源”)现有光伏、蒸汽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债务、人员、权利及义务等全部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山东智旭新能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旭新能源”)。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账面净值为10,431.02万元,最终划转的资产金额以实际划转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划转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划转具体事宜。

本次划转事项是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划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产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划出方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大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MA7N89EH7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高新园新安街2号

5、法定代表人:宫海霞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2年4月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划入方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智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MABYANEC2L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高新园新安街1号

5、法定代表人:宫海霞

6、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2年9月16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划转的资产情况

(一)本次划转资产的基本情况

为整合公司业务和资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大业新能源现有光伏、蒸汽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债务、人员、权利及义务等全部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智旭新能源。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账面净值为10431.02万元,最终划转的资产金额以实际划转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拟划转至山东智旭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资产(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50.5M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172,808,379.82	74,400,840.31	98,407,539.51
30T生物质蒸汽锅炉项目	6,069,671.54	452,316.72	5,617,354.82
叉车	240,707.96	37,800.55	202,907.41
光伏板清洗机器人	82,831.85	437.16	82,394.69
合计	179,201,591.17	74,891,394.74	104,310,196.43

(二)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员工的劳动关系将相应由智旭新能源接收,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相关的员工办理相关的转移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

(三)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四)本次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对于公司已签订的涉及业务的协议、合同等,将办理协议、合同主体变更手 续,将合同、协议的权利义务转移至智旭新能源;依法或依约不能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仍由公司继续履行。

(五)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划转涉及的相关手续, 包括但不限 于办理相关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税务、工商登记等,授权有效 期至上述资产划转等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内部资源整合,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2、大业新能源和智旭新能源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资产划转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市场、行业等因 素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变化,积极发 挥产业链整体优势,不断适应市场和行业的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4-05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3日

至2024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9	辽宁成大	2024/8/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

4、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6、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19日9: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刘通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传 真:0411-82691187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71号2811A室

邮政编码:116001

电子信箱:liutong@chengda.com.cn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4-04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获得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协议增资概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或“标的公司”),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私有化交易”)。本次私有化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顺利推进本次私有化交易,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共同向公司境内间接子公司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佛山”)合计增资人民币40.2亿元。

瀚蓝佛山增资完成后,瀚蓝佛山注册资本由5.8亿元增加至46亿元。同时,瀚蓝佛山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的并购贷款。获得上述增资款和并购贷款后,瀚蓝佛山拟向其境外全资子公司瀚蓝香港增资至总股本不超过113亿元港币(或人民币105亿元)用于支付本次私有化交易对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本次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需由地级以上市国资委